HA26090013

北滘镇2026-2028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　　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9日

HA26090013

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北滘镇2026-2028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滘镇2026-2028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01	北滘镇2026-2028年公共环境加强除四害服务项目	人民币4,004,400.00元

注：项目需求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范围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对于需要进行招标文件论证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组织评审工作。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质疑答复等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定稿后，若需修改的，须经甲方审核并经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依法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 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分包。

13. 如第一次招标流标的，乙方应积极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依据，乙方根据本项目类型（服务招标）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再按85%收取（若本项目分多个采购包进行采购，则按各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向各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

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损害对方利益或对对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风险的行为时，若其前述行为导致守约方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守约方索赔、主张权利，或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损失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在合作期间，双方必须履行与合作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

2.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乙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或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3.双方同意，在合作到期之后仍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或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与合作期间同等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4.双方之间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在相互之间产生代理关系，合作期间，任意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对方名义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合作范围外的任何业务，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有权追诉相关责任，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甲、乙双方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同于2026年___月____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卫生健康办公室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